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行「三民博愛一路」更正為「三民區博愛一路」、第3行「九成九」更正為「九乘九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文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代理人姜鈴雪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Type-c 20w旅充1個、3 in 1 5A充電線(1.  
02 8M)1條(共價值新臺幣478元)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均  
03 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 
04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8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9 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7 書記官 林家妮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438號

25 被 告 林文文 (年籍資料詳卷)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文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30 3年7月11日19時19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○○○路000 號  
31 「九成九文具店博愛店」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

01 架上陳列之Type-c 20w旅充1個、3in 1 5A充電線(1.8M) 1  
02 條(共價值新臺幣478元)等物，並放進隨身攜帶手提包包  
03 內而竊取得手，欲離去時，適為上開文具店之店長姜鈴雪發  
04 現予以攔下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上開贓物(已由姜鈴  
05 雪領回)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商祐彰委託姜鈴雪訴由  
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文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姜鈴雪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  
11 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  
12 錄影翻拍畫面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 
13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19 檢 察 官 周 容